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安办函〔2020〕28号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道滘镇 “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实施挂牌督办的函

道滘镇安委会：

2020年3月23日12时40分许，道滘镇大罗沙村广东锦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等规定要求，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经你镇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镇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本挂牌督办自行解除。

专此函达。

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道滘镇安委办。